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0658号

致: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我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3、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简称“补充通知”），公告载明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郭松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749,742 股，占总股本的 43.94%）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提案人郭松森先生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案人郭松森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外，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9,055,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55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21,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9,052,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55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frac{1}{2}$ 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议案2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临时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29,05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4,421,425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116,30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4,421,425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薄春杰

2017年9月22日